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天自规出告字〔2021〕40号

经天台县人民政府批准,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详见附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在天台县范围内拖欠土地出让金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土地成交后,如竞得人为非在天台县内注册登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须2个月内在天台县依法注册登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开发。

(二)单独申请竞买的,新公司须为竞买人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

(三)联合申请竞买的,新公司须按联合竞买协议约定的联合各方出资比例成立独立法人公司。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竞价+竞还住宅建筑面积”的

方式拍卖出让。设定最高限价21100万元,在最高限价内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达到最高限价时,转入竞报还住宅建筑面积阶段,并以竞报还住宅建筑面积最多者为竞得人。如有还住宅建筑面积的,竞得人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前与产权接收方签订《返还房屋监管协议书》。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s://td.zjgty.cn/view/trade/index>)进行。申请人可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进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申请人须按照拍卖出让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

幢19层。

五、本次拍卖出让报名时间: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0日。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16:00。

拍卖时间:拍卖起始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00。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其余时间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六、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拍卖出让文件。有关拍卖出让文件资料,竞买人可以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网上拍卖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网上竞买。

七、未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者可在5天内到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楼财务室办理退款手续退回保证金(不计利息);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者,出让金分期付款,一期在2022年1月30日前支付50%出让金(含保证金),二期在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出让金。

八、现场咨询: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111号;咨询电话:0576-83979096,财务室联系电话:0576-83979585)。

系统网络技术咨询QQ:2207208546
数字证书技术咨询:400-0878-198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6日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天自规出告字〔2021〕39号

经天台县人民政府批准,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详见附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在天台县范围内拖欠土地出让金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土地成交后,如竞得人为非在天台县内注册登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须2个月内在天台县依法注册登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开发。

(二)单独申请竞买的,新公司须为竞买人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

(三)联合申请竞买的,新公司须按联合竞买协议约定的联合各方出资比例成立独立法人公司。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竞价+竞还住宅建筑面积”的方式拍卖出让。设定最高限价107900万元,在最高限价内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达到最高限价时,转入竞报还住宅建筑面积阶段,并以竞报还住宅建筑面积最多者为竞得人。如有还住宅建筑面积的,竞得人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前与产权接收方签订《返还房屋监管协议书》。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s://td.zjgty.cn/view/trade/index>)进行。

申请人可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进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申请人须按照拍卖出让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

五、本次拍卖出让报名时间: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8日。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16:00。

拍卖时间:拍卖起始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09:00。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其余时间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六、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拍卖出让文件。有关拍卖出让文件资料,竞买人可以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网上拍卖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网上竞买。

七、未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者可在5天内到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楼财务室办理退款手续退回保证金(不计利息);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者,出让金分期付款,一期在2022年1月30日前支付50%出让金(含保证金),二期在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出让金。

八、现场咨询: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111号;咨询电话:0576-83979096,财务室联系电话:0576-83979585)。

系统网络技术咨询QQ:2207208546
数字证书技术咨询:400-0878-198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6日

挑战“0”违法 万元油卡等你来拿

文明出行、守法行为为天台县的道路畅通作出贡献,我县治堵办、交警大队联合传媒中心启动2021天台县“交通治堵 文明出行”“0”违法好司机自律挑战赛。

驾驶员只要成功在和合天台APP报名,在规定的45天内无交通违法记录,就有机会赢得万元油卡。让我们一起来看看活动规则吧!

活动时间: 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月23日,共45天。

活动奖励: 设大奖一名!奖励1万元油卡。

参加方式: 参赛者请先下载和合天台app,在app首页快讯处点击“2021天台县‘交通治堵 文明出行’自律挑战赛”报名即可。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18时。

参赛要求: 参赛人员需天台本地户籍或持有天台本地居住证;一人限报一次。

参赛车辆需符合国家机动车管理规定(投保交强险

及年检合格)的车牌号为“浙JXXXXX”的天台本地牌照出租车、私家小型车(含新能源车)、工程车等,一车限报一次。

活动规则:

1.2021年12月31日18时前在和合天台APP完成报名。

2.从2021年12月10日开始的45天内,无交通违法记录,无交通事故责任。

活动资格确认:

本次活动入围资格将由县交警大队审核后确定。抽取大奖一名,奖励一万元油卡。

附加活动:

关注FM91.1天台电台,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月23日“一路飞扬”直播节目(工作日下午4:00—6:00)参与交通治堵、文明出行知识问答就能轻松get油卡和手机话费。(天台县治堵办)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受理编号X2ZJ202009290043)销号公示

责任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时间:2021年12月10日

举报内容	台州市天台县振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私自增加项目,少批多建,废水未达标排放,恶臭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情况部分属实。振华公司实际已建成13条电镀生产线,其中2条生产线与项目环评审批内容不符,已于2020年8月建成投产。该2条生产线属于同昌公司私自建设(租赁在振华公司内),振华公司发现后已于2020年9月1日要求同昌公司停止生产。振华公司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通过废水标排口纳入专管送至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单独收集经化粪池后直接纳入专管,存在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和1个生产废水标排口,不符合“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调取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废水超标排放情况。调阅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先行验收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企业废水、废气和下风向厂界臭气浓度等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但该公司距居民区较近,废气对周边环境仍有一定影响。
整改措施	1.对同昌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规范振华公司废水排放口;3.督促企业振华公司完成改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处理和整改完成情况	1.对同昌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20年12月30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已规范企业的废水排放口。3.改建生产线项目已于2021年8月26日获得市批技改项目环评,目前已通过自主验收。

“我为市场监管献一策” “金点子”有奖征集活动开始了!

为进一步广纳民意、广集民智,扎实推进天台市场监管治理体系提升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及谋划好明年天台市场监管的各项工作,现诚挚邀请社会各界人士为我县市场监管工作建言献策。

未来一年,您觉得天台市场监管工作应该怎么做?从舌尖上的安全到用药安全,从网络交易监管到消费维权,从知识产权保护到品牌建设……

一、建言范围 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数字化改

革,知识产权保护,质量标准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消费维权等方面。

二、征集时间

2021年12月10日至12月25日。

三、参与方式

请将建言内容发送至邮箱(tt83882459@qq.com)或在微信公众号“天台市场监管”相应文章中留言。

四、奖励规则

将对征集的“金点子”择优进行

奖励,评出“最佳金点子”5个,每个奖励200元话费,“优秀金点子”10个,每个奖励50元话费,以及参与奖若干名。

市场监管工作关系着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新的发展蓝图需要您的金点子和新期盼!快来参与吧。

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9日

通告

浙江工部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年产3600吨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研发楼)工程已经完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已经付清,现进入浙江工部建设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硅胶制品生产线项目(研发楼)工程项目部农民工工资专户(账号:371476262801)账户注销程序。如对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存在意见或纠纷的或尚未结清的施工人员,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项目部结清。

13732342388
农民工维权部门电话:
1.县住建局:0576—89356324
2.县劳动监察大队:0576—83930855
3.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0576—83812376
4.县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监督站:0576—83805936

浙江工部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